

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建院〔2024〕1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处室、中心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实施素质教育，适应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逐步完善奖学金制度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合格人才，学校组织修订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

2024年4月23日

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实施素质教育，适应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逐步完善奖学金制度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合格人才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。评奖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评选奖学金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者；
- （二）评定学年内受到学校处分或处分未撤销者；
- （三）因个人原因补考、缓考者；
- （四）学年事假累计超过 40 学时，病假累计超过 80 学时者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评定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奖项设置

**第四条** 学生奖学金分为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四个等级。

## 第三章 评定条件

**第五条** 奖学金评定采用学业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结合的办法。

学业成绩考试课以百分制计算，考查课程有分数的按实际分计算，没分数的按下列对应换算：（优=95分、良=85分、中等=75、及格=65分），考查课程成绩包括入学教育、军训、实训实践、体育和劳动教育成绩等。

**第六条** 各等级学生奖学金获得者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

坚定理想信念，拥护党的领导；思想积极上进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社会责任感强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

学习态度端正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勤奋刻苦，敢于创新，成绩优良（不含缓考成绩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特等奖学金获得者：学年规定考试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90分，考查成绩均为优秀；

一等奖学金获得者：学年规定考试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85分，考查成绩均为良好以上；

二等奖学金获得者：学年规定考试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，考查成绩均为中等以上；

三等奖学金获得者：学年规定考试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，考查成绩均为及格以上。

### （三）综合素质

注重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位于班级前 30%；自觉锻炼身体，保持身心健康，体育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及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由班级推荐，按年级择优评定，二等、三等奖学金按班级评定。各二级学院在不违背本办法原则的基础上，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，可制定具体操作实施细则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。

## 第四章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

**第八条** 学生奖学金各等级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：

特等：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%，6000 元/学年·人；

一等：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%，4000 元/学年·人；

二等：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8%，2000 元/学年·人；

三等：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5%，1000 元/学年·人。

## 第五章 组织实施

**第九条** 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部署，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。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，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奖学金工作的组织与审定。

**第十条**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领导、分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、班团干部、学生代表

组成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（7—9人），负责开展班级奖学金评审、推荐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奖学金评定，由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按照有关要求核实材料、组织评议、公示、上报推荐名单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开展奖学金评定，确定初评结果，并在公开场所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党政联席会通过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工作处审核拟获奖人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，发文表彰，颁发奖励证书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原则上每年九月份进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，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生工作处反映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弄虚作假，骗取各类奖学金的，学校追回全部已获奖学金及证书，并视其情节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工作人员在评定学生奖学金过程中扭曲事实、弄虚作假，经调查属实的，应承担所有经济损失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给予相应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所涉及奖项、分数、等次中“以上”

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于2024年秋季新学年起正式施行。原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自2024年10月1日起废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